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乙○○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乙○○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條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即相對人乙○○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離家後，即未歸返，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，狀請本院准予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纂詳並提出尋人啟事新聞截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另證人即聲請人之女丙○○到庭證稱：相對人當時正在軍中服役，當時因

01 家中有喪事，相對人因此請了喪假，當天相對人要收假，是
02 由聲請人載相對人至車站，伊忘了是當天晚上還是隔天接到
03 軍中來電詢問相對人為何逾假未歸，伊方知相對人失蹤，自
04 相對人於○年○月○日失蹤迄今，伊完全沒有相對人的消息
05 等語(見本院卷第96頁至第98頁)。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
06 人刑案在監在押紀錄、前案紀錄、近5年所得財產、勞保投
07 保紀錄、歷次入出境紀錄、健保個人就醫紀錄、健保投保紀
08 錄等，除查有相對人曾分別於○年○月○日、○年○月○日
09 在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曾加保、退保，以及於○年○月○日
10 因違反職役職責案遭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通緝之紀錄外，別
11 無其他資料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
12 國紀錄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財產、所
13 得)、勞保局WebIR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、健保資訊連結作
14 業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健保Web IR資
15 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等(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、第39頁
16 至第59頁、第63頁、第65頁、第67頁、第69頁)附卷可憑。
17 再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有無失蹤人
18 尋獲情形，據覆略以：「..二、旨揭○民(即本件失蹤人)
19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，因故由家屬於○年○月
20 ○日報案失蹤，另於○年○月○日因案通緝中，嗣由本分局
21 員警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10點第1款規定逕行辦理撤
22 尋。..」等情，有該分局113年11月8日新北警土治字第1133
23 675124號函暨失蹤人口系統--資料報表存卷可佐(見本院卷
24 第71頁至第73頁)。另本院依職權函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失
25 蹤人有無於服役期間失蹤及其失蹤日期，據覆略以：「..
26 二、旨揭○員(即本件失蹤人)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27 0號)係○軍○梯義務役士兵，於○年○月○日入伍，完成入
28 伍訓後分配至組改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
29 區巡防局第○岸巡大隊服役，其因涉嫌違反職役職責(逾假
30 未歸)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2月23日以
31 基檢宏偵嚴緝字第148號發布通緝，海岸巡防機關爰依相關

01 規定辦理停役，其兵籍資料亦同步移轉戶籍地之後備指揮部
02 列管(新北市後備指揮部)，函詢資訊於服役期間均無相關紀
03 錄」等情，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113年11月8日北署
04 人字第1130013005號函文暨函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
05 總局停役函影本、因案停役人員名冊影本、停役令影本、臺
06 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書影本存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7
07 頁至第84頁)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應為
08 真實，而相對人失蹤迄今已逾9年，且聲請人為相對人之
09 父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許怡雅